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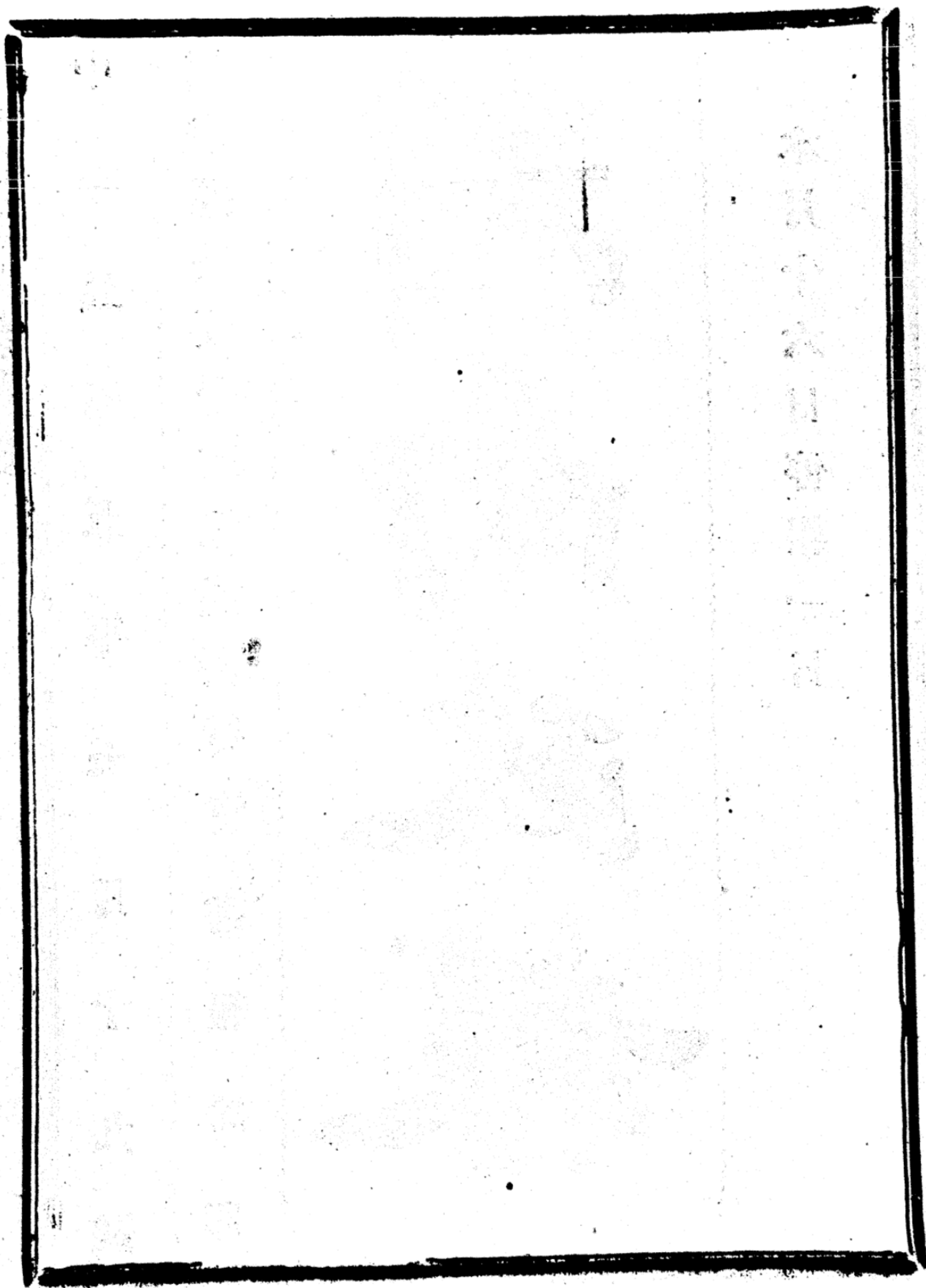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報局印

湖南政報

本月十六日停報一日



湖南政報目錄

內務

兼巡按使湯批常寧縣詳墊發遺族卹金應如何辦理由

兼巡按使湯批保靖縣詳報剿匪情形并請派兵救援由

兼巡按使湯批保靖縣詳報照請黃立鰲充保衛團副監督兼轄警備隊由

財政

兼巡按使飭

唐監理官
湖南銀行
財政廳
造幣分廠

准

財政部電吳藩辭職照准改派唐人寅接辦由

外交

交涉署飭各知事保護日人森金七等游歷由

司法

兼巡按使湯批高審廳據東安縣詳報該縣民人李潔家被盜一案造賚圖冊請核示由

高等審判廳通告三則

實業

兼巡按使飭衡陽
常寧縣知事據漢冶萍董事會歌電稱據衡坐辦常未錳鑛局嚴濂電稱船難僱錢禁運支持為難
未陽

各情乞示申

兼巡按使湯批湘路股款清理處詳省農會借欠該處公決備荒穀款應請飭令查照原案還穀儲未便倉承

認轉撥製絲工場作為公款由

教育

教育部續擬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續
廣告

內務

兼巡按使湯批

批常甯縣詳墊發遺族卹金究應如何辦理由

詳悉查此案於本年一月飭行之時此項卹金請領辦法尙未商定故未咨行軍署查照嗣經規定專歸軍署主持辦理業已補咨在案仰仍逕詳請領歸墊可也此繳

批保靖縣詳報勦匪情形並請派兵救援由

詳悉此次該知事督率警備隊長等剿平三路匪衆殊屬奮勇可嘉應俟專案呈保以資鼓勵仰卽分別造具各員詳細履歷彙候核辦仍當激厲該警團等益加奮勉以期共保治安是爲切要此繳

批保靖縣詳報照請黃立鰲充保衛團副監督兼轄警備隊由

詳及章程均悉該黃紳立鰲迭著戰功殊堪嘉尙現充保衛團副監督兼轄警隊尤當深資得力仰會同督飭警團認真防勦以靖地方至所擬警隊編練及服務規則查核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繳章程存

財政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行事准 財政部支電內開電悉吳藩迭電堅辭業已照准所有行廠事務即改派唐人
 寅接任希就近指示一切俾有遵循至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飭到該
 廠 即便遵
 照此飭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 湖南銀行監理官兼造幣分廠廠長唐人寅
財政部 造幣分廠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

湖南交涉員署飭

為通飭事案准 湖北交涉署咨開日本國人(森金七)(石川權吉齊藤)正明(吉田今朝十)

(艾禮師)(師岡鈴太郎)等請照赴湖南註明只以長沙岳州兩處為限等省游歷請飭保護等因除將護照

印發外咨請飭屬保護又准 江寧交涉署咨開日本人三枝源八請照赴湖南等省游歷又

准 駐湘日領事函送日本人田中寅吉游歷湖南等省護照請蓋印前來除詳請 巡按使

通飭保護外合亟通飭各縣知事遵照一體照約保護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及在境情狀詳紀

具報毋稍大意切切此飭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劉道仁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

兼巡按使湯批

批行高審廳據東安縣知事詳報該縣民人李潔家被盜一案造費圖冊請核示由

詳暨圖冊均悉查該縣民人李潔家被盜一案失贓甚巨既據該知事隨案拿獲盜犯唐定位唐定進唐定彥唐定楠等四名並起獲原贓仰高等審判廳轉飭該東安縣知事迅速訊取該四犯確切供詞依法妥議詳轉核辦再此案逸盜甚夥併仰轉飭該知事從速嚴密緝務期按名弋獲毋任漏網切切此繳圖冊存

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及書面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五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余昌鏤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

案(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書面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五月十九日書面審理案件如左

一長沙唐華庭與李汝欽因經界糾葛不服長沙地審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

判決)

一常德唐王林與皇甫椿因塘堰糾葛不服常德地審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五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黃運章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買空賣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公開審理）

實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行事據漢冶萍董事會歌電稱據駐衡坐辦常未錕鑛局嚴濂電稱船難僱錢禁運支持為難乞示等語查錕為化鉄要需一有缺乏漢廠即有停爐之厄船隻頗苦徵發請於鑛船勿事留難以免避匿運錢係備發鑛工之用仍散在常未兩屬并非外運地方有此工作正以維持治安仰懇電飭衡陽及常未等縣切實保護以利進行感禱無極等情據此查駐衡常未錕鑛局探運錕砂係為化鉄要需所有經過船隻應予照常放行勿得留難至該局在常未兩縣探鑛工徒甚夥自應聽其運錢以備發給工費不得禁阻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湯壽潛銘

右飭衡陽

耒陽

常寧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兼巡按使湯批

批湘路股款清理處詳省農會借欠該處公決備荒谷款應請飭令查照原案還谷儲倉未便承認轉撥製絲工場作為公款由

詳悉卷查製絲工場前於民國三年本兼使任內飭省農會招商承辦據該會聲稱招商一時所難請將該會所存鐵路公司賑繙餘款計票銀一萬零六百兩錢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串陳谷一千一百石作為流動資本經批准照辦飭令俟售絲收回成本即將此款提出歸還並飭轉知該西知照嗣因歐洲戰事生絲滯銷該會稟准劉前使俟歐戰解決絲能出口後分作三年攤還廖前會長經辦以來所用款項曾據造冊報由各前使核飭財政廳審查有案現在絲場開工兩年略具規模養成工女促進育蠶均屬有裨地方生計但繼續經營公家無款接濟始議招商承頂現普益公司所議項辦條件尙未經一律核定該絲場前項用餘款項暨未繼之繭各項器具機件等應暫由該場總理妥慎保存若能如沈前使批示按照所存現款作為地方公股在承項商人易于舉辦在原有絲場亦不致停廢雙方自較利便應於續議條件時由該絲場函知省農會暨各當事人從長計議復候查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繳

教育

教育部續擬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續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昭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別檢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常任委員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教育科科員

二 省道縣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省道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經報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定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并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 矢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寔尙未結清者
-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二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方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中學校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 畢業於甲種寔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

二第二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料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學校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章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

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

成績年月次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

時應詳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第二款情事及其他不正

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

咨陳教育總長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員許可狀 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年 月 日

某省區檢定委員會印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志願書

印花稅票

(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注受驗學科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填具志願書

姓名印

年 月 日

姓名原籍
現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校出身	辦學經歷	備攷
				一一一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並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才

才

才

保證人姓名
職業住所印

才



才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檢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某省
區檢
定委員會印

巢 巢

巢

巢 巢 巢 巢

↓